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福建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28 号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实行积极、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议案，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杨翊杰、黄健雄、许金叶、孙传旺

2021 年 3 月 29 日